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6-064。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含 4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5。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6。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